

# 关于持续开展校园电动自行车实名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消防救援局关于高校校园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相关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校园交通秩序，消除安全风险，学校拟持续推进校园电动自行车实名登记工作，为后续全面落实校园电动自行车精细化管理措施夯实基础、提供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登记对象

登记对象包括：在校学生、教职员工以及第三方工作人员（每人限登记一辆）。第三方工作人员电动自行车持有情况由其校内聘用单位统一填报。

## 二、登记时间

即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前期已完成登记的无需再次登记。

## 三、登记内容

1. 车主信息：身份类别、姓名、校区、学号/工号、手机号。
2. 车辆信息：请上传公安机关核发的正式牌照及车身照片。

## 四、登记方式

请车主使用微信APP扫描一下二维码进行登记。



具体步骤如下：

1. 车主使用**微信 APP** 扫码进入小程序，点击“我的”菜单后登录系统，然后搜索“**华东师范大学**”进入立即预约页面。



2. 根据个人真实情况填写车主信息。



3. 根据车辆真实情况填写车辆信息。



## 五、注意事项

1. 登记的电动自行车须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

2. 经改装、加装影响安全行驶，改变车辆结构、主要技术参数、性能的电动自行车不予登记。

3. 咨询电话：保卫处治安科 62232622（普陀）、54342651（闵行）。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次电动自行车信息登记工作，广泛宣传，确保通知到每一位师生员工，并严格按照要求完成登记工作，以免影响正常进校与通行。感谢大家对学校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通知。

保卫处

2026 年 4 月